家事聲請狀（家事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聲請人係事件之 □原告 □原告即反訴被告

□追加原告 □再審原告

□原告之特別代理人

□被告 □被告即反訴原告

□追加被告 □再審被告

□被告之特別代理人

□上訴人 □被上訴人

□聲請人 □相對人

□抗告人 □非訟代理人

□法定代理人 □訴訟代理人

□程序監理人 □特別代理人

□經許可之輔佐人 □複代理人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（一）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－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（二）刑事部分－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e-mail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e-mail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（一）目前提供查詢民事（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）、刑事（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）、家事（訴訟程序、婚姻非訟及親子非訟程序）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及少年等案（事）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（二）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MAIL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2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逾5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查詢更詳細之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